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风险，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正常交易事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为：公司2010年7月30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干熄焦余热利用项目投资调整的议案》，同意投资干熄焦项目，与淄博市焦化煤气公司（后更名为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淄博鑫港），公司出资20%并按出资比例为淄博鑫港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签署担保协议，为淄博鑫港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5年。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日期：2013年8月17日